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借用宿舍申請單

服務單位				申請日期		」國 月	年日	申請種	宿舍 類		單房間職務 宿舍] 多房間職 務宿舍
申請人	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	民國 年月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職稱			俸給 俸點 (額)		任第 俸 俸點(到職日期	民國年月日
	户籍地址										
配成女或障以之年隨所偶年父身礙扶已子居者未子母心賴養成女任	稱謂	姓名		出: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統一 編號			職業
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				民國	年	月	日				
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,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輔助購置(建) 住宅或貸款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:										
單位主管			主辦單位			人事單位			機關首長		
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。											

敬會: 會計室 庶務(一) 出納